

绍兴市越城区民政局2023年度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情况公开表

单位名称（盖章）：

项目名称	政府补贴购买养老服务			福彩公益金使用范围	老年人福利
项目内容	委托养老服务公司符合要求的老人提供养老服务			项目实施周期	签约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
项目负责人	盛安邦			联系方式	0575-85120127
项目资金（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年度资金总额		4,121,858.40	4,121,858.4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补助				
	地方资金		4,121,858.40	4,121,858.40	
	其他资金（公共财政资金）				
总体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p>根据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养老服务综合改革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实施意见》（越政办发〔2019〕54号），为70周岁以上老年人购买养老服务补贴，每人每年补贴不低于100元，为80周岁以上独居（子女在绍兴市外半年以上）且生活不能自理及子女客观原因无法实施有效照顾（子女弱智、肢残、重病等）的老年人购买养老服务补贴，每人每月补贴不低于100元，为90周岁及以上的高龄老年人购买养老服务补贴，每人每月补贴不低于200元。</p>			<p>2022年1月，绍兴市越城区民政局与江苏悦华健康养老集团有限公司、苏州普康智慧养老产业科技有限公司、浙江金色年华养老服务有限公司、浙江智慧养老服务有限公司、福寿康（上海）智慧医疗养老服务有限公司等五家公司签订政府补贴购买养老服务项目合同，2022年11-12月，7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购买养老服务补贴按实际消费计算结算金额为3196496.50元，90周岁及以上高龄老年人购买养老服务补贴按实际消费计算结算金额为926361.90元。政府购买养老服务补贴结算金额合计为4121858.40元，其中福彩公益金支出4121858.40元。</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际服务率	≥85%	≥85%
			资金发放率	≥95%	≥95%
			预算执行率	≥90%	100%
		质量指标	是否进行公开招投标	是	是
	时效指标	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发放是否及时	及时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是否得到社会的认可	得到认可	得到认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享受政府购买服务的老人对服务公司的满意度	≥90%	≥90%	
项目执行情况	2022年1月，绍兴市越城区民政局与江苏悦华健康养老集团有限公司、苏州普康智慧养老产业科技有限公司、浙江金色年华养老服务有限公司、浙江智慧养老服务有限公司、福寿康（上海）智慧医疗养老服务有限公司等五家公司签订政府补贴购买养老服务项目合同，2022年11-12月，7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购买养老服务补贴按实际消费计算结算金额为3196496.50元，90周岁及以上高龄老年人购买养老服务补贴按实际消费计算结算金额为926361.90元。政府购买养老服务补贴结算金额合计为4121858.40元，其中福彩公益金支出4121858.40元。				
其他	根据实际情况附上已完工项目验收报告、自评报告、第三方绩效评价报告，以及其他有利于体现项目效果的文字、图片、影像资料等。				

备注：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公共财政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绍兴市越城区民政局2023年度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情况公开表

单位名称（盖章）：

项目名称	社区公益创投			福彩公益金使用范围	社会公益项目
项目内容	对2023年实施的32个社区公益创投项目按规则进行了终期评估和补助。			项目实施周期	2023年度
项目负责人	翁行锋			联系方式	0575-85124823
项目资金（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年度资金总额	493,795.67		493,795.67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补助	198,999.06		198,999.06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302,058.50		302,058.50	
总体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对2023年实施的32个社区公益创投项目按规则进行了终期评估和补助。			全区年初共申报32个公益创投项目，实际32个项目均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益创投项目数量	32个	32个
			预算执行率	≥90%	100%
		时效指标	资金补助及时性	及时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社会组织服务能力	提升	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动社区长效稳定发展	长效稳定发展	长效稳定发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实施公益创投项目社区的满意度	≥90%	≥90%	
项目执行情况	2023年4月，区民政局发布公告正式启动2023年越城区社会组织公益创投活动征集工作，经组织自愿申报、第三方机构初审、专家现场评审、公示，确定32个项目为2023年越城区公益创投资助项目，共计申报金额604117.00元，并根据申请创投项目申报总金额的40%预拨启动资金302058.50元（该笔支出由公共财政支付，未通过福彩公益金支出）。2023年12月，32个项目均已完结，经第三方评估验收后，32个项目核定金额共计493795.67元，拨付余款198999.06元。				
其他	根据实际情况附上已完工项目验收报告、自评报告、第三方绩效评价报告，以及其他有利于体现项目效果的文字、图片、影像资料等。				

备注：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绍兴市越城区民政局2023年度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情况公开表

单位名称（盖章）：

项目名称	绍兴市越城区民政局婚姻家庭辅导服务			福彩公益金使用范围	社会公益项目
项目内容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由第三方承接，提供窗口咨询服务和社区教育服务。			项目实施周期	2022年3月-2023年2月 2023年3月23日至2024年3月22日
项目负责人	余立峰			联系方式	88318972
项目资金（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年度资金总额	191,351.60		191,351.6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补助	82,351.60		82,351.60	
	地方资金	109,000.00		109,000.00	
	其他资金				
总体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中共绍兴市委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新时代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越委〔2020〕36号），全面开展婚前辅导和离婚辅导，创新家庭婚姻辅导服务新模式。			2022年度婚姻家庭辅导项目已终结，婚姻家庭辅导工作由第三方绍兴市越城区卓越家风社会工作服务中心承担，在婚姻登记处提供窗口咨询服务和社区教育服务；2023年婚姻家庭辅导服务合同期为2023年3月23日至2024年3月22日，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合同款项付至5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社区沙龙、团体辅导、主题教育等项目	≥12场	21场
			按计划每周一、三、五安排婚姻家庭辅导服务	按计划完成	按计划完成
			预算执行率	≥9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婚姻文化内涵	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帮助家庭建立良好的家庭环境和帮助解决家庭问题	有帮助	十分有帮助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项目执行情况	2022年度婚姻家庭辅导项目已终结，婚姻家庭辅导工作由第三方绍兴市越城区卓越家风社会工作服务中心承担，在婚姻登记处提供窗口咨询服务和社区教育服务，支付尾款82351.60元；2023年婚姻家庭辅导服务合同期为2023年3月23日至2024年3月22日，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合同款项付至50%，支付109000.00元。				
其他	根据实际情况附上已完工项目验收报告、自评报告、第三方绩效评价报告，以及其他有利于体现项目效果的文字、图片、影像资料等。				

备注：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绍兴市越城区民政局2023年度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情况公开表

单位名称（盖章）：

项目名称	绍兴市越城区“情暖儿童”困境儿童探访项目			福彩公益金使用范围	儿童福利
项目内容	从关心关爱困境儿童的健康成长出发，组织社会组织开展上门关怀、结对帮扶、活动互动等工作			项目实施周期	2022年3月1日-2023年2月28日
项目负责人	曹盛昌			联系方式	85115503
项目资金（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年度资金总额	266,320.00		266,320.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补助				
	地方资金	266,320.00		266,320.00	
	其他资金				
总体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从关心关爱困境儿童的健康成长出发，组织社会组织开展上门关怀、结对帮扶、活动互动等工作			“情暖童心”困境儿童成长支持服务项目合同日期为2022年3月1日至2023年2月28日，截至2023年7月，已开展年度绩效督导评价报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困境儿童探访镇街数量	17个	17个
			预算执行率	≥90%	100%
		质量指标	走访困境儿童家庭，建立相关档案	建立档案	建立档案
		时效指标	定期探访困境儿童家庭	每月1次	每月1次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儿童福利事业发展	促进发展	促进发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困境儿童家庭满意度	≥90%	≥90%	
项目执行情况	“情暖童心”困境儿童成长支持服务项目合同日期为2022年3月1日至2023年2月28日，截至2023年7月，已开展年度绩效督导评价报告				
其他	根据实际情况附上已完工项目验收报告、自评报告、第三方绩效评价报告，以及其他有利于体现项目效果的文字、图片、影像资料等。				

备注：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绍兴市越城区民政局2023年度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情况公开表

单位名称（盖章）：

项目名称	浙里护苗·圆梦助学			福彩公益金使用范围	儿童福利
项目内容	资助5名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大学生			项目实施周期	2023年度
项目负责人	曹盛昌			联系方式	0575-85130653
项目资金（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00	30,000.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补助		30,000.00	30,000.00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考上普通全日制本科、专科学校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在校大学生完成学			资助5名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在校大学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孤儿年满18周岁就读大学、硕士、中等职业学校享受补助人数	5名	5名
			预算执行率	≥90%	100%
		质量指标	规范受助孤儿档案管理	一人一档	一人一档
	时效指标	及时跟踪掌握孤儿就学情况	及时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孤儿受高等教育程度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对象的满意度	≥90%	≥90%	
项目执行情况	2023年度为塔山街道许喻军（春秋两季各0.50万元）、马山街道马骁炜、孙端街道任丹丹、泉埠街道蒋引幸、陈世豪等5名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在校大学生，每人0.5万元，共支出3万元。				
其他	根据实际情况附上已完工项目验收报告、自评报告、第三方绩效评价报告，以及其他有利于体现项目效果的文字、图片、影像资料等。				

备注：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绍兴市越城区民政局2023年度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情况公开表

单位名称（盖章）：

项目名称	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		福彩公益金使用范围	儿童福利	
项目内容	资助3名孤儿大学生		项目实施周期	2023年度	
项目负责人	钱超		联系方式	0575-85130653	
项目资金（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00	30,000.00		
	其中：中央补助	30,000.00	30,000.00		
	省级补助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资助考上普通全日制本科、专科学校孤儿完成学业。			资助3名在校孤儿大学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孤儿年满18周岁就读大学、硕士、中等职业学校享受补助人数	3名	3名
			预算执行率	≥90%	100%
		质量指标	规范受助孤儿档案管理	一人一档	一人一档
	时效指标	及时跟踪掌握孤儿就学情况	及时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孤儿受高等教育程度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对象的满意度	≥90%	≥90%	
项目执行情况	2023年度为孙端街道马旭鹏、陶堰街道邵烨锋、陈欣杰3名在校大学生发放助学资助金，每人1.00万元，共支出3.00万元。				
其他	根据实际情况附上已完工项目验收报告、自评报告、第三方绩效评价报告，以及其他有利于体现项目效果的文字、图片、影像资料等。				

备注：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绍兴市越城区民政局2023年度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情况公开表

单位名称（盖章）：

项目名称	认知障碍照护床位补助		福彩公益金使用范围	老年人福利	
项目内容	建设完成353张认知障碍照护床位		项目实施周期	2022年1月-2022年12月 2023年1月-2023年12月	
项目负责人	盛安邦		联系方式	0575-85120127	
项目资金（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年度资金总额	5,295,000.00	5,295,000.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补助	4,070,000.00	4,070,000.00		
	地方资金	1,225,000.00	1,225,000.00		
	其他资金				
总体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浙江省民政厅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认知障碍照护专区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浙民养[2022]34号）文件规定、浙江省认知障碍照护专区改造实施方案，在养老机构中设置认知障碍照护专区床位，打造家庭式住养环境，培训培育专业的认知障碍照护服务队伍，提供针对认知障碍老人的个性化照护、身体残存机能康复训练、生活照料、心理干预、社会交往等专业性、全方位服务，通过数字赋能进行智慧化管理。			2022年对建设完成122张认知障碍照护专区床位，按1.5万元/张补助；2023年对建设完成231张认知障碍照护专区床位，按1.5万元/张补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认知障碍照护床位	353张	353张
			预算执行率	≥90%	100%
		质量指标	建设认知障碍照护专区床位覆盖率	9个镇街	9个镇街
			时效指标	是否定期检验	定期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养老服务质量	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项目执行情况	2022年对建设完成122张认知障碍照护专区床位，按1.5万元/张补助；2023年对建设完成231张认知障碍照护专区床位，按1.5万元/张补助。				
其他	根据实际情况附上已完工项目验收报告、自评报告、第三方绩效评价报告，以及其他有利于体现项目效果的文字、图片、影像资料等。				

备注：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绍兴市越城区民政局2023年度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情况公开表

单位名称（盖章）：

项目名称	村社无感服务智能终端项目补助			福彩公益金使用范围	老年人福利
项目内容	拨专项经费补助村社配置智能服务终端			项目实施周期	2023年度
项目负责人	盛安邦			联系方式	0575-85120127
项目资金（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年度资金总额	843,940.00		843,940.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补助	81,000.00		81,000.00	
	地方资金	762,940.00		762,940.00	
	其他资金				
总体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拨专项经费补助村社配置智能服务终端			2023年5月23日中标3个建设单位承建7个街道的18个村社点位，截止2023年10月20日，本项目由浙江嘉科智慧养老服务有限公司验收完成，总计补助844340.00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配置智能服务终端村（社区）点位的数量	18个	18个
			补助配置智能服务终端村（社区）的数量	7个	7个
			预算执行率	≥9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便捷居家养老服务，提高社区（村）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运行绩效	便捷有效	便捷有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项目执行情况	2023年5月23日中标3个建设单位承建7个街道的18个村社点位，截止2023年10月20日，本项目由浙江嘉科智慧养老服务有限公司验收完成，总计补助844340.00元。				
其他	根据实际情况附上已完工项目验收报告、自评报告、第三方绩效评价报告，以及其他有利于体现项目效果的文字、图片、影像资料等。				

备注：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绍兴市越城区民政局2023年度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情况公开表

单位名称（盖章）：

项目名称	农村社区改造项目补助		福彩公益金使用范围	社会公益项目	
项目内容	拨专项经费补助农村社区改造项目		项目实施周期	2023年度	
项目负责人	翁行锋		联系方式	0575-85124823	
项目资金（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年度资金总额	800,000.00	800,000.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补助	800,000.00	800,000.00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拨专项经费补助农村社区改造项目		绍兴市越城区陶堰街道横旦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开展民生实事改造提升工程，审定造价643414.00元，补助500000.00元；绍兴市越城区孙端街道许家埭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开展碧波潭进村道路安装排水管道、路面沥青铺设工程，审定造价310369.00元，补助300000.00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农村社区改造项目的数量	2个	2个
			补助农村社区改造项目村（社区）的数量	2个	2个
			预算执行率	≥9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农村公共服务水平，加快推进城乡一体化，提高农村居民生活质量和文明程度	切实提升	切实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项目执行情况	绍兴市越城区陶堰街道横旦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开展民生实事改造提升工程，审定造价643414.00元，补助500000.00元；绍兴市越城区孙端街道许家埭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开展碧波潭进村道路安装排水管道、路面沥青铺设工程，审定造价310369.00元，补助300000.00元。				
其他	根据实际情况附上已完工项目验收报告、自评报告、第三方绩效评价报告，以及其他有利于体现项目效果的文字、图片、影像资料等。				

备注：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绍兴市越城区民政局2023年度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情况公开表

单位名称（盖章）：

项目名称	养老机构责任保险			福彩公益金使用范围	老年人福利
项目内容	对全区37家养老机构及残疾人庇护中心，14家镇街级居家养老中心，227家城乡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进行保险补助			项目实施周期	2023年度
项目负责人	盛安邦			联系方式	0575-85120127
项目资金（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年度资金总额		99,400.16	99,400.16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补助				
	地方资金		99,400.16	99,400.16	
	其他资金				
总体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对全区37家养老机构及残疾人庇护中心，14家镇街级居家养老中心，227家城乡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进行保险补助			对全区37家养老机构及残疾人庇护中心，14家镇街级居家养老中心，227家城乡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进行保险补助，按照2022年承保机构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分公司的保险标准，养老机构现有床位保费标准为60元/床、镇街级居家养老中心保费标准为500元/家、城乡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保费标准为300元/家，共计保费为14.91万元，按照要求合计补助金额9.94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预算执行率	≥90%	100%
		质量指标	养老服务机构综合责任险补助覆盖率	100%	100%
			补助资金到位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养老服务机构保险标准	按标准缴纳	按标准缴纳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降低养老服务机构营运风险	切实降低	切实降低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机构的满意度	≥90%	≥90%	
项目执行情况	对全区37家养老机构及残疾人庇护中心，14家镇街级居家养老中心，227家城乡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进行保险补助，按照2022年承保机构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分公司的保险标准，养老机构现有床位保费标准为60元/床、镇街级居家养老中心保费标准为500元/家、城乡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保费标准为300元/家，共计保费为14.91万元，按照要求合计补助金额9.94万元。				
其他	根据实际情况附上已完工项目验收报告、自评报告、第三方绩效评价报告，以及其他有利于体现项目效果的文字、图片、影像资料等。				

备注：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绍兴市越城区民政局2023年度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情况公开表

单位名称（盖章）：

项目名称	马山敬老院提升改造项目补助		福彩公益金使用范围	老年人福利	
项目内容	拨专项经费补助马山敬老院提升改造		项目实施周期	2023年度	
项目负责人	盛安邦		联系方式	0575-85120127	
项目资金（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年度资金总额	757,163.00	757,163.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补助	757,163.00	757,163.00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拨专项经费补助马山敬老院提升改造			对马山街道敬老院升级改造项目进行补助。根据审计结果，投资决算额为1514326.00元，补助标准结合参考《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养老服务综合改革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实施意见》（越政办发[2019]154号）文件精神，按照马山敬老院改造项目投资决算额的50%给予补助，补助金额为757163.00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敬老院改造完成个数	1个	1个
			预算执行率	≥9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养老服务政府保基本兜底线的能力和质量	切实提高	切实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项目执行情况	对马山街道敬老院升级改造项目进行补助。根据审计结果，投资决算额为1514326.00元，补助标准结合参考《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养老服务综合改革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实施意见》（越政办发[2019]154号）文件精神，按照马山敬老院改造项目投资决算额的50%给予补助，补助金额为757163.00元。				
其他	根据实际情况附上已完工项目验收报告、自评报告、第三方绩效评价报告，以及其他有利于体现项目效果的文字、图片、影像资料等。				

备注：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绍兴市越城区民政局2023年度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情况公开表

单位名称（盖章）：

项目名称	爱心卡试点项目			福彩公益金使用范围	老年人福利
项目内容	在全区全面推进养老服务“爱心卡”试点，为失能失智和高龄老年人提供以“六助”服务为基础内容的居家养老服务			项目实施周期	2023年度
项目负责人	盛安邦			联系方式	0575-85120127
项目资金（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年度资金总额	5,281,052.33		5,281,052.33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补助				
	地方资金	5,000,000.00		5,000,000.00	
	其他资金	281,052.33		281,052.33	
总体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为落实《绍兴市越城区养老服务“爱心卡”制度试点实施方案》（越组通[2023]7号）文件精神，在全区全面推进养老服务“爱心卡”试点，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和志愿服务相结合的方式实施，为失能失智和高龄老年人提供以“六助”服务为基础内容的居家养老服务。保障水平与越城区经济社会水平相适应，困难对象的补助资金由财政全额保障。			“爱心卡”试点项目是为7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提供助餐服务和符合爱心卡申请对象的高龄老年人提供爱心卡上门服务。2023年1-6月，8家承接公司累计为7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提供助餐服务197217次，提供爱心卡上门服务32776次，总计结算金额为5281052.33元。其中福彩公益金支出5000000.00元，公共财政资金支出281052.33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为7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提供助餐服务次数	100%	100%
			服务完成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失能失智和高龄老年人居家养老生活水平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服务来人或监护人的满意度	≥85%	≥85%	
项目执行情况	“爱心卡”试点项目是为7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提供助餐服务和符合爱心卡申请对象的高龄老年人提供爱心卡上门服务。2023年1-6月，8家承接公司累计为7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提供助餐服务197217次，提供爱心卡上门服务32776次，总计结算金额为5281052.33元。其中福彩公益金支出5000000.00元，公共财政资金支出281052.33元				
其他	根据实际情况附上已完工项目验收报告、自评报告、第三方绩效评价报告，以及其他有利于体现项目效果的文字、图片、影像资料等。				

备注：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绍兴市越城区民政局2023年度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情况公开表

单位名称（盖章）：

项目名称	富盛镇老岭综合节地生态公墓示范点奖补		福彩公益金使用范围	社会公益项目	
项目内容	对富盛镇老岭综合节地生态公墓进行奖补		项目实施周期	2023年度	
项目负责人	秦德鸿		联系方式	0575-85114127	
项目资金（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0.00	500,000.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补助	500,000.00	500,000.00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浙江省民政厅关于公布省级公益性节地生态安葬示范点（第二批）名单的通知》（浙民事[2021]780号）及《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民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民政社会事务及福利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浙财社[2023]35号）文件精神，富盛镇老岭综合节地生态墓园成功创建省级公益性节地生态安葬点，并下拨奖励资金。		富盛镇老岭综合节地生态墓园成功创建省级公益性节地生态安葬示范点（第二批），下拨奖励资金50.00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公益性节地生态安葬示范点	1个	1个
			预算执行率	≥90%	100%
		时效指标	节地生态安葬示范点奖补的及时性	及时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的实施能满足群众绿色殡葬基本需求，让生态文明、绿色殡葬成为新风尚。	基本满足	基本满足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项目执行情况	富盛镇老岭综合节地生态墓园成功创建省级公益性节地生态安葬示范点（第二批），下拨奖励资金50.00万元。				
其他	根据实际情况附上已完工项目验收报告、自评报告、第三方绩效评价报告，以及其他有利于体现项目效果的文字、图片、影像资料等。				

备注：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绍兴市越城区民政局2023年度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情况公开表

单位名称（盖章）：

项目名称	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补助		福彩公益金使用范围	残疾人福利	
项目内容	拨专项经费补助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项目实施周期	2023年度	
项目负责人	应斐		联系方式	0575-89117702	
项目资金（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年度资金总额	197,315.00	187,982.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补助	197,315.00	187,982.00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拨专项经费补助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分别对斗门、稽山、陶堰、富盛四个街道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进行补助，补助金额为187982.00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无障碍改造改造完成个数	4个	4个
			预算执行率	≥90%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残疾人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不断提高全省残疾人家庭无障碍环境质量和水平	切实提高	切实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项目执行情况	分别对斗门、稽山、陶堰、富盛四个街道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进行补助，补助金额为223000.00元。				
其他	根据实际情况附上已完工项目验收报告、自评报告、第三方绩效评价报告，以及其他有利于体现项目效果的文字、图片、影像资料等。				

备注：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